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服务

（包二：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亭林办事处）标段二：柏庐、朝阳中队范围）

（JSZC-320583-SZYE-G2026-0001）

合

同

书

合同条款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昆山中加雅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表 1.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在指定区域内的综合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进行提醒引导；协助环卫部门捡拾路面垃圾、清理乱张贴、乱涂写；对乱倒污水、乱扔垃圾等污染环境的进行提醒引导;对门前物品堆放、沿街道路挂晒等进行提醒引导；对存在显性安全隐患的店招广告、户外广告等进行提醒上报；完成协议（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2、服务区域：

3、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 1 人，综合服务人员 59 人。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包号	服务区域	综合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
包二	**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亭林办事处）标段二：柏庐、朝阳中队范围**	59 人	2026 年 03 月 01 日-2027 年 02 月 28 日（1 年）

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叁佰叁拾捌万零柒佰元整（¥3380700.00 元）。包含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加班、福利、奖金、保险、社保公积金等）、设备费用（人员装备、服装等）、

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综合服务人员：综合单价：4775 元/月，如人数有增减的，按实结算。

3、服务期限如有调整的，按实结算。

4、支付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服务期限（12/月）-考核扣款,并根据服务时间及人员数量调整，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临时休息场所，指定专人与乙方沟通协调，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综合服务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综合服务人员履行合同。

3、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提供岗前培训，服务过程中，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服务内容有新文件、新要求时，负责文件、要求的宣贯解释。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综合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6、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并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对综合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综合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综合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对甲方或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综合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综合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须为综合服务人员办理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未立即撤离及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①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②新闻媒体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